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 荣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

荣文旅字〔2020〕20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,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,有关企业:

《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6月18日

荣成市精品民宿扶持办法

为推动全市精品民宿产业健康、快速发展,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制订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A级景区、美丽乡村示范村、旅游特色村、传统古村落、乡村样板片区、旅游小镇、景区周边村、滨海廊道等区域建设的,以荣成独有的海草房、石头房为特色的精品民宿。

二、发展重点

- (一)挖掘资源,规划布局一批。把符合土地利用、城乡建设、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,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公共安全隐患作为前置条件。坚持盘活闲置库房和农村宅基地为主,开展适合精品民宿发展的资源资产调查,建立项目库,落实动态管理。重点突出生态优良、文化积淀深厚,按梯队规划布局,促进精品民宿集聚发展。
- (二)对标指导,改造提升一批。高点定位,以国内外具有代表性和行业领先性的精品民宿品牌为示范,立足荣成实际,深入谋划,突出胶东海草房、石头房的建筑特色,保留村落传统建筑的生态特点。以"旧宅改建"为重点,探索"资本新建"路子,通过政策引导,培育和建成一批当年落地、年度运营的精品民宿项目。

(三)培植品牌,宣传推介一批。结合我市厚重的渔家文化、鲜明的山海景观、纯朴的民风民俗、独特的旅游资源,与我市生态环境、滨海风光、城市风貌、海洋牧场、乡村农家相宜相融,培育形成建筑有风貌、装修有设计、服务有品质、营销有途径、品牌有口碑、经营有效益、周边有带动的特色民宿产业。通过集中连片、整村推进等多种形式,开展对外营销,打响荣成"海草房"精品民宿品牌。

三、扶持措施

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,鼓励扶持精品民宿做强做优,精品化发展。对精品型民宿每户给予一次性扶持5万元。

由文旅局、市委农办联合牵头组织专家开展年度性精品民宿 验收工作,符合精品民宿条件的按照本政策进行扶持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,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,由文旅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- 2. 各部门职责分工
- 3. 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申请表
- 4. 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

荣成市文化和旅游局

荣成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8日

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民宿规范管理,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,打造特色品牌,促进民宿业健康优质发展,根据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_T 065—2019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我市民宿业发展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民宿是指在我市管辖范围内充分利用 本地海草房、石头房等农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闲置用房, 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及生产生活活动,体现宜居宜游的滨海 城市风貌,为游客观光、度假、体验风俗文化提供住宿、餐饮等 服务的场所。

第三条 要坚持统一规划、科学有序、注重品质、体现特色、保护环境、永续利用等原则,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。

第四条 要遵循"政策引导、属地统筹、部门监管、行业自律"的原则,强化"先照后证"的事中事后监管,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鼓励成立民宿协会等自律组织,发挥民宿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,制定行业服务规范,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

询、产品推广、培训交流、争议协调等行业服务。

第二章 评定标准

第五条 设立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符合治安、卫生、消防、环保、土地等相关要求,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民宿的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城乡建设、土地利用、旅游发展、生态环保和山体保护相关规划及要求;
- (二)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资源、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,结构安全牢固;
- (三)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既有建筑物用作民宿的应当符合 房屋建筑安全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依法设计与 施工,并验收合格;
 - (四)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;
- (五)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,并 达到环保要求;
- (六)道路通达条件较好,建筑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;
- (七)经营业主诚信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,邻里关系和谐,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,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;
 - (八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六条 民宿的经营规模,单栋房屋经营性客房不超过14

间,不得设置于地下或半地下,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4层(不作住宿经营用途的顶楼、阁楼、地下室不计层数),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800 m²。

第七条 民宿选址应在道路通达条件较好的地方,符合本辖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、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,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。生态红线管控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建、扩建民宿项目。

第八条 民宿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,建筑符合安全使用相关要求。原有建筑物的改造应符合有关规定,不得改变原有房屋主体结构;增加楼层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:

- (一) 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;
- (二)房屋建筑、经营设施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、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;
- (三)采用具有人证合一验证等功能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 系统,按照要求采集上传住宿人员信息,依法落实住宿旅客身份 证件查验和信息登记录入;
- (四)配备简易的保险柜(箱),用于寄存贵重物品,并落 实好专人负责日常管理;
- (五)在公共区域必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覆盖经营场 所的接待处、出入口、主要通道等关键部位,监控资料需留存

30 天以上;

(六)建立安全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以 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,定期开展安全检查、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, 主动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《关于印发农家乐(民宿)建筑防火导则(试行)的通知》(建村〔2017〕50号)、《农村防火规范》GB50039、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JGJ6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等相关消防要求。

第十一条 要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,用水(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)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提倡使用城市管网水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连片供水。

第十二条 具有必要的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,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,有条件区域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。

第十三条 具体评定打分按照《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》 (见附件 2,以下简称《评分标准》):总分 120 分,分为建筑环境(30 分)、客房(25 分)、卫生间(10 分)、厨房(10 分)、服务质量(20 分)、主题特色(15 分)、设备设施(10 分)七个部分。精品民宿认定的最低分数要求为 100 分。

第三章 经营规范和法律责任

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经营民宿提档升级,民宿经营者应当公

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,实行明码标价,在明显位置公布投诉电话。

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;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事宜,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住客做出说明或者警示。民宿产权所有者应监督民宿经营者落实相关安全措施。

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,不得虚假宣传,不得欺骗消费者。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民宿代订服务的,应当确保民宿信息的真实性。

第十七条 民宿提供汽车租赁、婚纱摄影、垂钓、采摘、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,应遵循相关行业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确保服务安全规范。

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业户应当查验住宿人员的身份证件,通过相关程序登记住宿人员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,并及时报送公安机关。对身份不明、无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或者拒绝查验的,不得提供住宿服务。

第十九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、火灾事故险、 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,防范经营风险。按照有关 主管部门的要求,定期报送有关统计数据。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 负有提醒告知义务,有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,并采取 必要的防护措施。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,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 取有效措施,实施应急处置,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按层级如实 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地震、火灾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,政府发出紧急避险或人员转移指令后,民宿经营者应协助政府部门做好游客的劝返或转移工作。对不服从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、命令(指令)和其它紧急措施要求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纳入荣成市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进行减分处理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

第二十二条 精品民宿的申报与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1次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及《评分标准》,向文旅局提出申请。民宿经营业主向所属区镇(街)提交申报材料,汇总后再报送至文旅局产业发展科,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rcly666@163.com,联系人:宋正杰,联系电话:0631-7560339。申请文件包括《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定申请表》(见附件3)、完成自评打分的《评分标准》(见附件4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信用等

级证明等材料。

第二十四条 文旅局、市委农办组织专家组,开展精品民宿的受理、验收、公示、认定和复核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验收,并通过"荣成文旅"官方微信对"荣成市精品民宿名单"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,公示合格后正式认定"荣成市精品民宿"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第五章 奖励措施

第二十六条 获评"荣成市精品民宿"荣誉称号的民宿单位,将提供以下奖励措施:一是加强宣传。通过中国荣成、荣成文旅 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、报纸等媒体,多形式、多角度进行重 点宣传;二是优先推介。对接荣成智慧旅游,对所有精品民宿的 监管数据、市场评价数据进行公示排行,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(如 手机 APP 应用)优先推送消费参考消息,方便消费者就近选择优秀的非标化住宿服务场所;三是公开授牌。达到评定标准的单位,由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放精品民宿标识牌,并悬挂"精品民宿"牌匾及张贴标识贴,允许精品民宿使用标识通过自家微信公众号、正规媒体平台进行形象宣传推介;四是信用加分。对获评"荣成市精品民宿"的民宿单位,予以信用加分;五是重点培训。优先组织参加省、威海市、荣成市举办的各种非标化技能培训和比赛,为民宿单位培养专业人才。

第六章 复核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对授予精品民宿称号的单位,文旅局、市委农办每三年组织实施一次评定性复核。对复核结果达不到《评分标准》规定分值的精品民宿,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,限期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摘牌,并予以公开通报。

第二十八条 获得精品民宿授牌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评分标准》保持有效运营,不按标准执行或者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属实的,视情节轻重,予以警告或书面检查直至撤销称号;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事故、旅游投诉等重大责任事故的,直接取消称号。

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称号的民宿单位,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重新评定。

各部门职责分工

民宿实行"属地负责、分级管理、行业自律、行政监管"的原则。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负经营管理主体责任,民宿所在地的镇(街)履行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,各有关部门负行业监管职责,将全部民宿纳入监管范畴。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底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,各镇(街)及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积极履行相关责任。

市文化和旅游局:负责制定民宿业产业扶持政策;负责指导民宿业发展和服务规范,组织民宿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;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,引导民宿提升提质、规范经营;负责指导优化民宿特色旅游产品;负责民宿的授牌、资金扶持兑现、统一营销等工作,负责制定民宿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市公安局: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,指导民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游客入住登记系统的接入,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。

市委农办:负责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推动民宿与美丽乡村的融合发展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负责组织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排

查工作,建立健全民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制度;统筹民宿聚集区空间和布局,监督管理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

市卫生健康局:做好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 务指导,对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,依法查处违 法经营行为;负责对民宿从业人员相关证件办理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: 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,依 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,维护市场秩序;负责民宿的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,监督民宿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,依法查处餐饮 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、违规行为;加强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 检查、督促民宿经营户合法经营。

市自然资源局:负责做好民宿土地使用的审批(审核)工作 和地质灾害的防治与宣传工作,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;配合做 好民宿发展相关规划,审查民宿村发展规划。

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: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做好环境保护工作,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,依法实施查处。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:负责对民宿服务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进行审核办理。

市消防大队:负责对民宿综合安全监管的指导,加强对民宿的消防监管和核查,指导镇(街)日常性消防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市社会信用中心: 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民宿领域信用管

理办法,依托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实现民宿经营业主信用信息公开共享,通过信用扎牢民宿管理体系的"防护网"。

各镇(街): 负责指导监督村(居)委会制定并健全生态保护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; 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; 指导村级建立民宿专业合作社(公司); 指派专人监管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对民宿设计方案的组织实施; 定期协助村级公开民宿经营业户信用等级。

附件 3

荣成市精品民宿申请表

民宿名称	具体地址					
民宿法定代表人 (经营业主)	联系电话					
信用等级	自评打分					
房屋性质	建筑层数					
营业面积	从业人数					
	民宿简介					
所在镇(街)意见	:					
		(盖章)				
	年	月	日			

附件 4

荣成市精品民宿评分标准

计分说明: 总分为 120 分,精品民宿认定的最低分数要	求为 100 分。
被检查单位名称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签字):	电话:
检查人员 (签字):	检查时间:

位					
检查项目	序号	评定项目	分值	自评得分	验收得分
建筑环境 (30 分)	1	民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(1分),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经过精心设计和装修装饰(3分),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及地方特色(3分),对原有建筑物的改造符合有关规定(2分)。	9		
		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(1分),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(1分),有特定的文化主题(3分),院落、围墙、大门等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(1分),供游客住宿的民宿环境不得饲养家禽、家畜等(1分)。	7		
	3	室外区域进行绿化、硬化、美化处理(2分),能 提供环境优美的室外休闲活动空间(2分),院落 有特色景观和绿植营造(3分),规划合理,养护 良好(2分)。	9		
	4	民宿外观有明显的标志、标识,美观大方,清晰明了(5分)。	5		
客房 (25 分)	5	客房配有必要的家具(2分),方便使用、舒适美观(2分),配有窗帘和照明设备(1分),采光充分,隔音、通风良好(1分),配有与气候相适应的采暖、制冷设施,室内温度可调节且效果良好(2分),有视频监控系统(3分)。	11		
	6	客房配有舒适的床垫(1分)和典雅素净的床品(1分),室内配备风格统一的生活用品(1分),按照星级酒店标准布置(2分),做到一客一换(1分),定期清洗消毒(1分),整体房内卫生整洁无污物、无灰尘,满足游客入住需求(2分)。			
	7	客房配有水壶(0.5分)、饮用水(0.5分)、电视机(0.5分)和WIFI网络(0.5分),配有防蚊蝇、老鼠等有害动物的设施(1分)。各区域配有满足游客需求、方便使用的开关、插座和餐饮区(2分)。	5		

卫生间 (10 分)	8	卫生间内配有洗手面盆、垃圾桶、浴室镜、电源插座(2分)及吹风机、一次性洗化用品、淋浴设施(2分),能24小时提供冷热水(2分),确保上下水设备完好,干湿分离,清洁卫生,地面具有可靠的防滑措施(1分);通风良好,无异味(1分);鼓励每个房间内设有独立的卫生间(2分)。	10	
厨房 (10 分)		厨房应为独立的功能区,且有效使用(2分),厨房各种设备、炊具应整洁卫生,摆放合理(1分),墙面贴瓷砖,防滑地面(1分),配有消毒柜(0.5分)、抽油烟机(0.5分)、电热水壶(0.5分)、燃气灶(0.5分)、排烟和通风换气设备(1分)、冷藏和冷冻设备(1分)。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,至少提供早餐,如不能供餐需提供替代方案,并提供公筷公勺(2分)。	10	
	10	民宿从业人员应运用普通话接待,文明用语,掌握基本的沟通交流技能(2分),持健康证上岗(1分),全年累计经营满6个月(2分)。	5	
服务质量 (20 分)		经营场所有专人打扫(1分),无污水、污物,无 乱扔乱放,整体环境干净卫生(2分)。每个房间 至少配备一个垃圾桶(1分),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(1分)。	5	
	12	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大方(1分),仪表端庄得体(1分),能够为客人讲解民宿的文化特色(2分)、附近的景点景观(1分)以及当地的风土人情、历史故事等(1分)。	6	
主题特色 (15 分)	12	提供多种方式的分时预约(1分),服务项目通过规范的文字、图形方式公示,并标明营业时间,收费标准,配有醒目的报警标识和旅游投诉电话(3分,缺一项不得分)。	4	
	14	室内装修风格鲜明,主题突出,氛围浓厚,材料环保(5分)。	5	
	15	餐具、饮具等精致优美、有艺术性、观赏性(2分), 有当地特色文创品、纪念品、艺术品等特色商品(2分)。	4	
\n +\ta\ \n \ta	16	有当地文化、民俗、艺术等体验类项目或活动(3分),有设计精美的本民宿宣传册等物品或电子视频资料(3分)。共6分。	6	
	17	水、电、气等设施设备、门窗及其他室内室外设施、器具安全可靠无破损(2分),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(1分),定期检查、维修和保养(1分)。	4	
设施设备 (10分)	18	配有小型书吧、茶吧等休闲空间(3分)和整体文化主题氛围相适宜的艺术装饰品(2分)。能为游客提供小件物品寄存、雨具出借、医用药箱等服务(1分)。	6	
	总分		120	